附件 2

項目名稱	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
承辦單位	幼兒園、國中小學緊急應變小組、高中職以上學校校安中心
協辦單位	校內各行政單位及班級
辦理期程	每學年
辦理時間	每年 1 月至 12 月
注意事項	一、平時依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災害管理機制，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應逐年檢討修正。 二、災害發生時，以人命救助為先，災情控制為次，設備財產保全為後，務期以「最短促時間」處置「最急迫災情」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相關法令	一、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。 二、103 年 1 月 16 月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006876A 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 三、100 年 2 月 18 日台軍(二)字第 1000040293 號函「為因應反聖嬰年極端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影響，請各級學校於汛期來臨前，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全面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，以避免造成校園災損現象」。
辦理方式	一、進行潛災分析，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： (一)依學校屬地型態、建物設施樓層、學生自主(救)能力、上放學交通因素、學校排水狀況、設施(備)存放、防災能力、區域防災資源等因素，進行潛在災害分析，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 (二)參考網頁及資訊依序為： 1.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-災害潛勢地圖 （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） 2.防救災雲端計畫－災害情報站 （http://www.emic.gov.tw/） 3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（http://246.swcb.gov.tw/） 4.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（http://www.wra.gov.tw/） 5.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（http://www.cwb.gov.tw/） 二、防災教育訓練與建築設施補強： （一）幹部訓練： 結合汛期前於每年4月份配合學校校務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暨其他定期會報時機，召集災害變中心編組人員，實施「防汛整備會議」，先期研討颱洪準備措施，提升幹部應變素養及

	救災實務技能，加強校園汛期整備措施。 （二）全校性防災演練： 每學期開學後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，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、避難處所，遇突發事故時，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。 （三）建築物設施補強： 請各校依照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中「建築物自主性安全調查表」，檢視置重點於建築防水、排水功能補強。 三、學校應結合校務會議、聯課活動等時機，實施災害防救整備暨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從計劃面、實務面、行政面核實檢討整備作為，並陳請校長核閱，另繪製校園防災疏散圖張貼宣達，加強防災意識。整備階段重要工作如下： (一)參考運用本部研編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之相關檢核表，確實執行防汛檢核作業，對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，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。 (二)檢整防汛物資器材，依「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(易淹水)地區」資訊，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(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)，並評估加設防水閘門及擋水牆等設施。 (三)進行幹部應變演練，防汛演練應著重於行政人員之應變處置，學校應研擬假定受災景況，撰擬計畫及演練腳本，進行演練。 (四)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及學生「家庭防災卡」。 四、防汛安全檢查： (一)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整備通報時，進行防汛安全檢查，發現缺失立即改正。 (二)完成安全檢查後，陳請校長核閱。 (三)掌握、管制學生戶外活動並至本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填報。 五、天然災害整備與災損系統填報： (一)災害來臨前，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要求，於完成防颱檢查與整備後，儘速至本部校安中心「表報作業區」—「災害防救類」：完成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、「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」等二項網路通報。 (二)災害發生後，偕同總務處（搶救組）會勘校園災損狀況，持續填報災損情形(可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首頁提示功能，完成重大天然災損及停課之校安通報作業)。 （三）持續注意氣象新聞報導，並依學校屬地型態確實掌握可能致災資訊，尤其預警通報掌握參考資訊如下： 1.縣市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地區： 優先掌握縣市政府劃定水災潛勢保全鄉、鎮、市、區之資訊。

	2.河川水岸沿線警戒區：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預警通報」－河川水位警戒監測值。 3.水庫溢洪警戒區：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預警通報」－水庫洩洪警戒通報。 4.偏遠山地降雨集水區： 注意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監測、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 5.鄰近海岸降雨滙流區： 注意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 6.都會防汛（洪）淹水潛勢區： 注意縣市政府水利局（處）疏散避難公告資訊。 六、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： 與地方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，注意停班停課訊息，發布前利用課堂加強防災宣導與演練，發布後儘速通知家長、疏散學生返家。停課狀況處置如下： (一)上學前： 地方政府於深夜或上課前數小時，始發佈停止上課通知時，立即以學校簡訊系統、網頁、班級緊急連絡網等方式告知同學及家長。並於上課前1小時，在校門口管制交通，告知同學及家長停課通知。 (二)上課期間： 課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立即護送學生平安返家或通知家長接返。學生居住地已淹水或交通受阻或因故無法返家者，應妥予安置及照應，並與家長確保聯繫。 (三)假日期間： 休放假期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可透過電子媒體跑馬燈、簡訊系統及學校網頁，傳送停課訊息通知同學及家長；並持續注意颱風或豪大雨特報，如地方政府翌日持續發布停課，應派員協助交通指揮，引導家長及學生平安返家。 (四)若僅發佈停止上課照常上班時，學校行政人員仍應到校加強防災整備。 (五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視需要提升甲類值勤，國中小學可增加留值應變人員。 七、臨災戒備與應變： (一)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加強安全戒備意識提升，密切掌握停課訊息、水情動態資訊與相關救災資源，預採撤離、疏散作為。 (二)考量地區特性，提升為甲類值勤(國中小學規劃留值應變人員)。

	(三)加強校園內及周邊災情巡視與通報,注意學生與值勤人員安全。 (四)累積降雨量資訊掌握: 汛期間對各類型天然災害處置,應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先,於災害來臨前,須強化預警通報作業程序,蒐整防災資訊措施,尤其「累積降雨量」為研判「淹水警戒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、「河川警戒水位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訊息發布之關鍵因素,提供各校於災情尚未擴大前,預採「停班停課」、「疏散避難」措施,做好預警管控降低校園災損,各校可至下列網頁擷取降雨量資訊: 1.防救災雲端計畫－災害情報站－瞭解颱風警報資訊。 2.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－「雨量觀測」－瞭解每日、時累積雨量、各縣市最大值、區域雨量等資訊。 3.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－水情資訊－「警戒資訊」－瞭解全國各縣市淹水、河川、水庫警戒、枯旱警戒發佈情形。 4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網－「防災行動網」－透過手機內建WAP瀏覽器連結,掌握縣市降雨資訊、土石流免費簡訊通知。 5.運用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、1991內政部消防署報平安平台等,隨時掌握最新災情動態、個人安全訊息發布等。 八、災害區分: (一)學校受災尚無需緊急救援時: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,適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。 (二)學校周邊受災或有受災之虞: 學校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,動員應變編組人力、機具,實施校園自主防災(救),並研討可行疏散、撤離措施,如災情有擴大之虞,無法獨立救災時,應召開緊急應變會議,研判校園可能受災狀況及受災後校園復課、就學安置等方案,進行緊急應變作為。疏散避難及復學安置說明如下: 1.疏散避難: (1)學生仍在校內: 以學生安全為優先,得自行宣布停課。派員管制交通動線,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「家庭防災卡」,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並聯繫家長,同時向主管機關報備。 (2)學生已返家或休放假期間: 利用學校網路、班級緊急聯絡網、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等,通知停課訊息,並強化校園防災事宜。 2.復課、就學安置:

	（1）原校復學： 校園無受災或災損復原在安全管控範圍內，可恢復上課者，應利用各項聯繫管道將復課資訊公布週知。 （2）易地就學安置： 當學校受災狀況嚴重，無法於上課(開學)前完成復原時，應通報縣市教育局處及本部校安中心，儘速安排鄰近學區安置就學，並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；另考量區域性災情短期內無法復課者，則通報檢討跨學區易地就學安置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 （三）學校受災需要緊急救援時：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，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，則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縣(市)聯絡處協助救援。其他災(傷)害處理如下： 1.學生仍在校內： （1）人員受傷： 立即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，即通報119，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則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。 （2）校舍受損： 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 （3）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： 將災情通報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校安中心，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強化防災事宜。 2.學生離校無法返家： 接獲學生於返家路途中受困訊息，由「避難引導組」聯繫專車公司瞭解受困位置，優先向119請求救難支援，如地區災害過大，119無法及時馳援，再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○○縣市聯絡處通報，儘速聯繫國軍及鄰近鄉鎮救災兵力，協助運送撤離至鄰近「災民收容處所」，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。 九、進行校安通報作業： 學校應於防汛器材整備時，檢討備用替代通訊設備，校安通報於網路暢通時，優先向本部校安中心通報，網路通報作業中斷時，再以備用通訊（手機、電話）迅速通報。 十、校園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： （一)掌握後續災損清查作業與通報情形，評估災損及學校復原能力，

	自行辦理結案或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聯絡處等通報，申請人力或機具到校支援協助復原。 (二)如未獲足夠救災支援，應再向地方應變中心提出不足需求，或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資源，儘速清理校園，並完成校安通報的續報作業及復課準備。 (三)實施全面性消毒及清潔作業。 (四)調查受災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慰助申請事宜。 十一、進行災損填報、復原與檢討修正校園災害管理計畫： (一)由災害應變「搶救組」、「安全維護組」及「通報組」偕同持續清查校園受災情形完成災損通報。 (二)完成復原後，應檢討分析校園潛勢與災損現況差異，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逐項改善。